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國微芯芯的股權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微集團與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微集團將分別向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轉讓國微芯芯的28%、20%及3%股權。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微芯芯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微集團與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微集團將分別向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轉讓國微芯芯的28%、20%及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3月31日
- 訂約方： (i) 國微集團（作為賣方）
- (ii) 投資者A
- (iii) 投資者B
- (iv) 投資者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國微集團將分別向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轉讓國微芯芯的28%、20%及3%股權。

代價

國微芯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緊接股權轉讓前，國微集團(i)已就國微芯芯的50%股權繳足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股權」）；及(ii)尚未就國微芯芯的餘下50%股權繳足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0,000,000元（「未繳資本」））（「未繳足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有關收購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將由該等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投資者A將(a)承擔投資者A所收購國微芯芯27%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芯人民幣27,000,000元（作為未繳足股權的一部分）的付款責任，及(b)就投資者A所收購國微芯芯1%股權向國微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已繳足股權的一部分）；
- (ii) 投資者B將承擔投資者B所收購國微芯芯20%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芯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未繳足股權的一部分）的付款責任；及

(iii) 投資者C將承擔投資者C所收購國微芯芯3%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芯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未繳足股權的一部分)的付款責任。

該等投資者同意(i)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繳足彼等自國微集團收購的與其各自於國微芯芯未繳足股權對應的未繳資本的50%；及(ii)於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繳足未繳資本的餘下50%。投資者A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結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

釐定股權轉讓金額的基準

該等投資者各自將支付的代價乃基於國微芯芯的註冊資本釐定。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前，國微芯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微芯芯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緊隨股權轉讓後，國微芯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國微芯芯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股權轉讓後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國微芯芯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本公司於國微芯芯作為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將根據其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資產，並隨後使用權益法計量。由於國微芯芯於股權轉讓前尚未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該交易的代價乃根據國微芯芯註冊資本的初始金額釐定，因此預期股權轉讓不會導致出現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國微芯芯的資料

國微芯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微芯芯是本集團用於探索及投資新半導體研發項目的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微芯芯並無重大業務活動，僅進行有限的初始公司設立活動。

國微芯芯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國微芯芯自於2019年7月24日註冊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國微芯芯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至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稅前虧損	<u>27</u>
稅後虧損	<u>27</u>

於2019年12月31日，國微芯芯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7,140,000美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國微集團

國微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在中國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營銷安全設備，如視密卡（用於付費電視行業）及芯片設計全流程電子設計自動化（「EDA」）系統的開發。

投資者A

馮媛媛女士是一名個人投資者，作為IC相關投資基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逾5年的半導體行業投資經驗。

投資者B

施海勇先生是一名個人投資者，曾任一家知名軟件公司的部門總經理，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研發經驗。

投資者C

陳雲海先生是一名個人投資者，在各行業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策略投資經驗。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探索及物色半導體行業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項持續策略。國微芯旨在成為本集團探索及投資新半導體研發項目的平台。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引入投資者令國微芯得以為項目帶來寶貴的半導體管理及研究經驗、半導體投資經驗以及企業管理及策略經驗。此外，由於半導體研發項目需投放重大投資，故股權轉讓亦將使投資者能夠向國微芯注入投資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將國微芯的合共51%股權由國微集團轉讓予該等投資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國微集團與該等投資者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微芯芯」	指	上海國微芯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股權轉讓之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A」	指	個人投資者馮媛媛女士
「投資者B」	指	個人投資者施海勇先生
「投資者C」	指	個人投資者陳雲海先生。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及投資者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微集團」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劉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